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家聲字第93號

03 聲請人 陳○峻

04 相對人 陳○錡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關係人 陳○壬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選任陳○壬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1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擔任相對人陳○錡之特別代理人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1號），惟相對人現臥病在床而無法順利為言語表達，且經安置在養護中心，恐無法到庭陳述，而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於上開案件中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該件訴訟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
22 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2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核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覆本院之  
30 「個案陳○錡原為街友身份，經案兄協助於111年2月入住宏  
31 恩醫院龍安分院，陳君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以及重大傷病

01 卡（口腔癌），患有嚴重重聽，精神狀態時好時壞，對於過  
02 往記憶較為片段，且偶有時序理解混亂之現象，評估案主不  
03 具備到庭陳述能力」等語，大致相符，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
04 中華民國113年度8月14日中市社工字第1130118160號函影本  
05 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1號減輕或免除  
06 扶養義務事件卷證查核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  
07 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。另參酌關係人陳○壬（下稱關係  
08 人）為相對人之胞兄，較知悉相對人之婚姻關係及相處情  
09 形，且與本件無利害關係，並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  
10 有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113年11月19日訊問筆錄在卷可  
11 按，定能公正擔當此職務。準此，本院認由關係人為本院11  
12 3年度家親聲字第841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相對人之特  
13 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關係人為本  
14 件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該件  
15 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並維相對人之權益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18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22 書記官 蕭訓慧